附件3

人民监督员个人事项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承诺事项：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政治素质高；

2.本人不存在《本溪市司法局关于选任市级人民监督员的公告》中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7种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形。 3.按时参加司法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组织的履职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认真学习人民监督员相关政策、理论和法律法规，自觉增强履职能力；4.自觉熟悉监督程序、办案环节等相关业务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案件处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；5.广泛联系群众，及时了解社情民意，充分发挥职业（专业）优势，对人民监督员工作提出工作建议，按要求参加年度和任期考核，填写考核表，每年撰写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篇；6.自行妥善处理工作履职矛盾，任期内参加抽选请假不高于5次，培训请假不高于2次。 |
| 个人承诺 | 我郑重承诺：已经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修订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、最高检印发的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，本人符合任职条件，自愿申请成为人民监督员，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义务，如实填写《人民监督员报名表》，保证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